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盧玟伶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54

傳真：06-9261359

電子信箱：fa54900@mail.penghu.gov.tw

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031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5月2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



議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秘書室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2018-05-23
交 16:21:29 文 章

裝



訂

線